

表41. _____ 國外利息、金融服務及對外證券與衍生工具投資損益表

(本表以設於國內之總、分支機構立場申報，並不包括OBU及國外分支機構)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審管字第110400678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4年12月31日

單位：千美元

國外利息、金融服務收入及對外證券與衍生工具投資利益	電腦代號	交易對象	國外利息、金融服務支出及對外證券與衍生工具投資損失	電腦代號	交易對象
		國外(不含OBU、OSU及OIU)			國外(不含OBU、OSU及OIU)
(一)利息收入	1010000		(一)利息支出	2010000	
1. 利息	1010100		1. 利息	2010100	
(1)聯行往來	1010105		(1)聯行往來	2010107	
(2)存放銀行同業	1010101		(2)銀行同業存款	2010101	
(3)銀行同業透支及拆放同業	1010102		(3)透支同業及同業拆放與融資	2010102	
(4)對同業及聯往以外之貼現及放款	1010103		(4)外國人新台幣存款	2010103	
(5)其他	1010104		(5)外國人外匯存款	2010104	
			(6)結構型商品所收國外本金	2010105	
			(7)其他	2010106	
2. 股息	1010200		2. 股息	2010200	
(二)金融服務收入	1020000		(二)金融服務支出	2020000	
(三)證券投資及結構型商品處分利益	1040000		(三)證券投資及結構型商品處分損失	2040000	
1. 股權證券(含受益憑證及信託)	1040100		1. 股權證券(含受益憑證及信託)	2040100	
2. 一年期以上之債權證券	1040200		2. 一年期以上之債權證券	2040200	
3. 一年期以下(含)之債權證券	1040300		3. 一年期以下(含)之債權證券	2040300	
4. 結構型商品	1040400		4. 結構型商品	2040400	
(四)衍生工具處分利益	1030000		(四)衍生工具處分損失	2030000	

央行經研處 107年 1月

註：1、本表係指國內銀行與國外(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進行金融交易或業務產生之各項收支及損益。若交易對象無法辨識，得以「證券發行者」的身分別劃分，而非按證券發行地判斷。

2、本表係「當月」收支或投資損益統計表，非年初累計至當月之統計表，各項目皆以總額分列。

3、「國外利息收入/支出」中，

(1)對同業及聯往以外之貼現及放款(電腦代號1010103)係來自表28國外資產補充項目第4項(電腦代號1300)之利息收入；

(2)外國人新台幣存款利息支出(電腦代號2010103)係對表2A國外負債第10項(電腦代號2011010~2011030)之利息支出；

(3)外國人外匯存款利息支出(電腦代號2010104)係對表28國外負債補充項目第3項(電腦代號1500)之利息支出；

(4)結構型商品所收國外本金之利息支出(電腦代號2010105)係對表28國外負債補充項目第1.3項(電腦代號0704)之利息支出；

(5)其他利息收入(電腦代號1010104)包含(但不限於)所有來自表28國外資產補充項目第1.1.2~1.1.4及1.2.2~1.2.4項(電腦代號1112~1114及1122~1124)之利息收入；

(6)其他利息支出(電腦代號2010106)包含(但不限於)對表28國外負債補充項目第1.1~1.2項(電腦代號0702~0703)之利息支出；

(7)股息收入(電腦代號1010200)包含(但不限於)對表28國外資產補充項目第1.1.1、1.2.1項(電腦代號1111、1121)之股息收入。

4、本表「金融服務」收支係指辦理各種金融業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除了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一損益表內之「手續費」收入/費用外，尚包括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收益/損失之「證券經紀」、「證券承銷」、「顧問服務」及其他屬於金融服務的收入/費用。

5、本表「證券投資及結構型商品處分利益/損失」及「衍生工具處分利益/損失」，係填報已處分投資標的而產生之處分(已實現)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評價(未實現)利益或損失。

6、填表如有疑問請洽央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統計科，電話：(02)2357-1753、(02)2357-1751。

主管：

覆核：

製表：

電話：